



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

《代送外檢測服務》 - 申請聲明書

QA/025.2

本企業 _____ 持工業准照編號 _____ ，

現申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(下稱“中心”)之代送外檢測服務，並聲明：

1. 本企業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《代送外檢測服務章程》；
2. 是次申請檢測的產品已在市場合法銷售，而檢測目的僅是為了證明產品是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質量及安全要求；
3. 本企業負有先向檢測機構(及專遞公司)繳清有關檢測費(及運費)的全部責任，而費用之 20%是本企業自行承擔；本企業沒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或從其他單位獲得補助。
4. 其他說明(如適用)：

本企業同意中心向檢測機構查詢及核實有關產品檢測的情況。

本企業聲明所有資料屬實，並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：

1. 所獲資助將被取消，並必須向中心退回所獲得的檢測費用資助；
2. 申請服務的資格將被終止 12 個月，以及
3. 必須負上倘有之法律責任。

企業授權代表人	姓名 (以正楷填寫)：		
	簽名 (須與身份證一致)：		
企業蓋印		日期	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 (由 CPTTM 填寫) _____